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公告编号：2016-022

证券代码：834287

证券简称：鼎楚节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DingChu Energy Conservation Tecchnologies CO.,LTD

## 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八月

#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	4
二、发行计划 .....	4
(一) 发行目的 .....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4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	7
(六) 股份限售安排 .....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9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9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9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	10
六、中介机构信息 .....	12
七、有关声明 .....	13

##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鼎楚节能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鼎楚节能

证券代码：834287

法定代表人：徐放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2B 室

电话：0086-0571-87207600

传真：0086-0571-88302215

网址：www.ditree.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泽晨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相关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全体现有股东明确承诺放弃本次股票发行

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承诺书，且不会在审议本次发行方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含当日）前转让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未参与本次认购。

##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为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以现金方式认购，属于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王泽晨	董事/高管	10,000	现金
2	谢洁	核心员工	60,000	现金
3	来青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
4	任黛旒	核心员工	10,000	现金
5	田秋霞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6	汪亦超	核心员工	2,000	现金
7	王慧斌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8	邹徐冲	核心员工	5,000	现金
9	许阳	核心员工	2,000	现金
10	王顺利	核心员工	8,000	现金
11	方晓刚	核心员工	3,000	现金
12	何著军	核心员工	22,000	现金
13	刘玉飞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14	姚茂华	核心员工	1,000	现金
合计			<b>136,000</b>	—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王泽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219860911\*\*\*\*，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谢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62219711102\*\*\*\*，为公司副总裁、核心员工。

3、来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319700712\*\*\*\*，为公司人力资源经理、核心员工。

4、任黛旒，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619881229\*\*\*\*，为公司企划专员、核心员工。

5、田秋霞，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82119901031\*\*\*\*，为公司商务助理、核心员工。

6、汪亦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0319830109\*\*\*\*，为公司营销主管、核心员工

7、王慧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12719870423\*\*\*\*，为公司、项目部主管、核心员工。

8、邹徐冲，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72319891218\*\*\*\*，为公司项目工程师、核心员工。

9、许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222519801205\*\*\*\*，为公司项目部暖通主管、核心员工。

10、王顺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7048119821018\*\*\*\*，为公司营销主管、核心员工。

11、方晓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51302219690906\*\*\*\*，为公司研发部主任、核心员工。

12、何著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42419761221\*\*\*\*，为公司项目部经理、核心员工。

13、刘玉飞，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5262819800806\*\*\*\*，为公司研发工程师、核心员工。

14、姚茂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302319810421\*\*\*\*，为公司安装工程师、核心员工。

上述14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中，王泽晨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其余13名均为公司核心员工，核心员工的认定履行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表决提名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还需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认定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系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

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与部分意向投资者协商确定。

####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36,000 股（含 136,000 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680,000 元（680,000 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其他核心员工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算，自愿限售12个月，12个月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解除限售。

####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将继续深入拓展主营业务，在巩固老客户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客户，在巩固部分节能改造的基础上不断扩展到系统整体节能改造。主营业务的拓展，前期需要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新产品的开发，后期需要市场开发与拓展、广告宣传、市场营销。公司拓展主营业务需要增加运营资金，保证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的必要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部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支持公司

主营业务的发展。2014年年末、2015年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65%，68.89%，平均值58.77%，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与挂牌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产品的研发与服务。

考虑到在经济环境与产业政策调控的持续影响下，公司服务的钢铁化纤等行业经营状况持续恶化的情况，公司已开始加快战略转型，自2014年启动的政府、医院、学校（公共机构）综合节能项目已为华东地区多个政府、医院、学校提供了综合节能解决方案。为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经营成果，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拓展主营业务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 2、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下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对2016年公司在节能市场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的预估，公司将2013-2015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作为对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针对未来营业收入增长预测情况，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由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非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负债。

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据测算，公司2016年需新增流动资金额为393.10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6.46万元，需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26.64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68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拓展公司主营业务。

## 3、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规范使用，严格将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

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4、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5年11月13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除本次发行外，尚未发生过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前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谢洁等 13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大幅提升，资本实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市场竞争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的改善和提高具有积极影响。本次发行股份为普通股，所有股东以持股数量享有相应的权益份额。

##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 （一）合同主体

甲方：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

###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 2、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将其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的认股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在经过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自愿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除王泽晨外，均自愿遵守在股票登记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的限售条件。王泽晨股票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其股票限售的规定。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少华（代行）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项目负责人：秦汉浩

**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有彬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联系电话：021-60795656

传真：021-58878852

项目律师：张艳伟、曾庆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项目会计师：沃巍勇、林诚川

##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签字：

徐放：\_\_\_\_\_ 许明明：\_\_\_\_\_ 胡志东：\_\_\_\_\_

刘浩：\_\_\_\_\_ 王泽晨：\_\_\_\_\_

### 全体监事签字：

刘晓明：\_\_\_\_\_ 金荷庆：\_\_\_\_\_ 钱蕾：\_\_\_\_\_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徐放：\_\_\_\_\_ 刘冬喜：\_\_\_\_\_ 王泽晨：\_\_\_\_\_

杭州鼎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31日